

焦作市财政局文件

焦财综〔2017〕32号

焦作市财政局

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的 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豫财综〔2017〕6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综〔2017〕61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的 通 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省辖市及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以下简称收费基金）管理，从根本上铲除滋生违法违规乱收费的土壤，提高政策透明度，进一步完善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完善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

1. 各市县、有关部门要依据我厅在门户网站对外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认真梳理本地区、本部门

收费基金项目，建立本地区、本部门的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在门户网站主动对外公开，自觉接受企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各执收部门应在收费场所将收费项目名称、征收依据、征收标准对外公开，让企业和公众明明白白缴费。

2. 各市县财政部门收费基金目录清单要参照我厅对外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格式，明确收费项目名称、资金管理方式、政策依据等信息。省直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在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要求与我厅对外公布的项目名称一致）、政策依据、资金管理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执收部门、收费标准等。同时各市县、各部门要建立收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执行中收费政策发生变化，包括取消、停征、合并、名称变更、标准下降等，要及时更新目录清单内容。

3. 各市县、省直各部门要严格收费清单管理，规范征收行为。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一律不得征收。

二、几个具体问题

1. 经省政府批准，从2015年12月19日起，取消消防专业考试费、技工学校学费、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费、消防产品检验检测费，将公办幼儿园收费、普通高中择校生收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省级设立收费项目调整为中央设立项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调整后名称为“城镇垃圾处理费”），并以《关于公布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河

南省财政厅公告〔2015〕1号)的形式对外公布,请各市县认真核对收费目录清单,避免已明令取消或停征的项目在清单中出现。因取消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多收的,应按规定程序将相关收费退付缴款人。

2.《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合并部分省级批准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豫财综〔2013〕131号),将省级批准设立的黄河河道采砂管理费与中央设立的河道采砂管理费合并管理。《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河道采砂管理费,省级设立的黄河河道采砂管理费一并取消。

豫财综〔2013〕131号文件取消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手册及医疗保险IC卡工本费和城镇职工社会保障卡工本费,但补(换)卡时,要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改委关于同意收取社会保障(IC)卡补(换)卡收费的通知》(豫财综〔2014〕88号)规定收费。

